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1期（总第27期）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第1期(总第27期)

2023年2月28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1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的通知.....	28

###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6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68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 三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省下达“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立足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制

度体系，提升节能减排治理能力，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 5000 吨、500 吨、1800 吨、1300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水平，促进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提升，系统梳理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企业清单，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行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加快高效粉磨技术、高效能烧成系统技术、高效脱氮脱硫技术等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建材行业推进富氧或全氧燃烧技术，提高产业深加工水平。化工行业推进高效换热器、离子膜电解槽等设备节能技术改造，加强工艺余热、余压回收，实现能量梯级利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鼓励行业、企业加快工艺革新，开展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行业整体审核模式。促进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逐步实现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鼓励高耗能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应提尽提。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市通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重点领域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入驻工业园区。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组织实施园区改造提升工程包，推动能源系统优化提升，促进能

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建设园区智慧综合能源,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完善化工、造纸、印染、制革等产业集聚和供热需求大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逐步实现市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开展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减量化、资源化。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广小微企业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级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统筹推进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规范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推行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持续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提升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水平,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加大零碳建筑的开发和应用,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站、加氢站、配套电网及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建码头船舶岸电受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率、使用率大幅提高。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车、物流、环卫清扫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在有条件的内河、湖泊,推动新增或更新公务船舶、固定航线车客渡船、旅游休闲及其它民用领域率先使用电动船舶,并逐步实现全市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积极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发展。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

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推广应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可循环快递箱（盒）、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推进邮件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车国一排放标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以上，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5%，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3.5%，铁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集团公司永安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开展 4 个乡村电气化试点，加快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使用电烤炉加工烟叶、种子、笋干等农产品，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绿肥种植，化肥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大力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开展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推广水禽无水面养殖、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等实用技术，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垃圾处理能力，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促进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45%。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率先淘汰老旧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原则上新增和更新公务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完善新建和既有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备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动能耗定额管理，开展能效对标对表行动。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评选一批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到2025年，力争80%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重点领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开展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以化工、制药、涂装、印刷、制鞋、家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推动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污染。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持续推进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严格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城市内河内湖整治，借鉴福州内河治理、厦门筓筓湖治理经验与模式，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立足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按照《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要求，严格合理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巩固提升燃煤锅炉整治成果。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县级市的城市建成区及城市近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省下达我市指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对标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尼葛工业园、小蕉工业园等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强化对企业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等无组织排放的精细化管控。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区域内等量替代。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环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加快建设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新建改造市县污水收集管网 22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3 万吨 / 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力争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完善节能减排制度体系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发展阶段和节能潜力等因素，科学分解各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合理确定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各县（市、区）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本地区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十四五”时期地区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各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原料用能不纳入各县（市、区）能耗双控考核。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提升节能形势分析能力，不断健全节能预警机制，及时对高预警等级地区开展工作指导。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用能预算管理试点，优化能源要素配置。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通过健全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环境治理水平提升。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科学确定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合理下达地方重点工程减排量，确保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更多减排任务。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扎实推进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加强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强化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加大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核查力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实行动态管理，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需要实施产能置换的项目，从严审核产能置换方案。加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重点突出能效约束，对标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加强项目准入，鼓励企业主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加强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工作指导。用好金融杠杆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法律法规规章，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节能减排行政执法工作，加大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监管力度。鼓励

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和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国内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示范引领工程建设，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地区给予奖励。逐步规范和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相结合的合理分担机制，出现使用者付费无法弥补需支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情况时，按照权属责任，由市、县（区）政府予以补足。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税收政策要求。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三明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持续深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进一步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加强用能权交易与能耗双控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探索开展地区间能耗指标交易试点，支持跨区域开展能耗双控协作。依托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进一步扩大政府收储来源、加大政府储备力度。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序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规范和发展节能、环境治理市场，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发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加强能效标识管理，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动节能信息化平台整合及节能数据共享。开展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及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和指标体系研究。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做好污染源统计调查，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建立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统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全面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节能监察专业执法体系，强化基层节能执法队伍建设，实现市、县两级执法力量全覆盖。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节能减排执法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更好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节能减排服务机构。强化人才支撑作用，集聚节能环保领域创新人才、高端人才，培育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节能环保相关从业人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节能环保技能交流。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上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要科学考核，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直各有关部门统筹做好职责范围内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下级部门

业务指导。市属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县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优化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方案，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工作不力地区的督促指导。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完善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全社会绿色低碳风尚。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支持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组织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政府办，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明政〔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意义和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斗进军新征程上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开展的首次大型普查。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大现实意义。

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全力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质增效、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三明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具体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 普查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 普查标准时点：**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资料。

**(三) 普查工作安排：**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普查人员选聘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4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一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 落实普查职责。**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尽其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人社局负责协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协调；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协调；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协调；贸易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旅局负责协调；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协调；宗教活动场所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负责协调；体育行业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负责协调；邮政和快递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三）做好普查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工作所需办公场所、经费、人员、设备等保障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充分考虑经济普查单位数量增加、普查难度加大和劳动力价格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确保普查经费按时拨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障商调人员在原单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予以通报曝光。

**（二）保障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推进普查对象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督促普查对象健全完善统计台账，收集整理统计原始凭证，确保统必有据、数出有源；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普查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23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明政〔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深入开展“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有效发挥关键领域重点项目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2023年全市安排重点项目300个，总投资18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1亿元，计划开工项目120个、建成投产项目80个以上。其中，列入省重点项目171个（市管160个），总投资1240亿元（市管投资94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1亿元（市管投资304亿元）。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争优、争先、争效的高度自觉，狠抓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要强化服务保障，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集中协调和日常跟踪协调相结合，用好“月协调”“季督查”项目工作机制；要强化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统筹推进，对标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举措，确保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同步推进；要强化全周期管理，实行领导挂钩服务，部门联动保障要素，切实保障项目用地、用林和建材、火工油品、物资供应等需求；要强化招商引资，加快推动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3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 2023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

说明：共 300 个项目。标“★”的为 2023 年市管省重点项目，标“◆”的为 2023 年省管省重点项目，标“▲”的为外资企业投资项目。

### 一、农林水利（18 项）

1. ★永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 ★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3. ★建宁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4. ★三明建宁县先正达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
5. ★泰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6. ★将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7. ★将乐县温氏集团产业化融合发展项目
8. ★大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9. ★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项目
10.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
11. 沙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12. 沙县巽羽蛋鸡养殖及生态综合开发项目
13. 明溪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
14. 福建卫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猪育种场建设项目
15. 福建清流永诚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16. 宁化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7. 宁化正大肉制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项目（一期）
18. 宁化融胜智慧农业科技园及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二、交通（13 项）

19. ★闽赣省际（建宁）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20. ★国道 G235 线尤溪西城至新阳（大田界）公路工程

21. ★国道 G534 线大田文江镇至奇韬水泥厂段公路
  22. ◆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
  23. ◆明溪胡坊至三明岩前高速公路
  24. ◆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项目包
    - (1) 泉南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清流县桐坑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 (2) 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接线工程
    - (3) 长深高速公路垄东停车区改扩建工程
    - (4) 莆炎高速中仙互通及接线工程
    - (5) 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
    - (6) 沙厦高速沙县虬江互通及接线工程 A6 标段
  25. ◆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
  26. ◆普通公路提质增效补短板项目包
    - (1) 将乐县文博小镇旅游通道（S308 线将乐县高速收费站至动车站段公路）改建工程
    - (2)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七线将乐县梅花至玉华段公路工程
  27. ◆“四好农村路”工程包
    - (1) 四好农村路
    - (2) 三沙生态旅游大道
  28. 潮南高速三明段
  29. 三明南站片区枢纽工程长安路上跨鹰厦铁路工程 1 号立交桥
  30. 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 ~ 3# 泊位建设项目
  31. 泰宁金湖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 三、能源（8 项）
32. ★宁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一期）
  33. ◆永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4. ◆三明市电网项目
    - (1) 35-110 千伏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 (2) 220 千伏电网项目
    - (3) 10 千伏及以下城乡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35. ◆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至三明段）三明境内项目

36. 三元闽投光储一体化项目
37. 福建桃源（永安）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8. 明溪工业区综合智慧能源建设项目
39. 将乐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四、城建环保（16 项）

40. ★三明徐碧“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41. ★三明生态新城人才房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42. ★沙县水南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43. ★永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44. 三明瑞云智慧新城陈墩安置房建设项目
45. 三明经济开发区租赁性职工公寓建设项目
46. 沙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7. 沙县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48. 沙县夏茂俞邦村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 永安城市综合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50. 清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
51. 建宁县黄舟坊棚户区改造项目
52. 泰宁古城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3. 将乐县南门街（南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4. 将乐县原纤维板厂地块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 尤溪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 五、工业（195 项）

56. ★三明三元区三钢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1）三明三钢智能制造项目
  - （2）三明三钢闽光动力厂两台煤气高效发电机组项目
  - （3）福建三钢闽光 80 万吨中大规格优质棒材项目
  - （4）三明三钢闽光钢铁产能置换三明本部高炉工程
  - （5）三明三钢焦炉升级改造项目
  - （6）三明三钢闽光 36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建设项目

(7) 三明三钢炼钢制氧项目

57. ★▲三明三元区恒利达重工发展年产机械配件 5 万多吨和履带总成 10 万多条项目
58. ★三元中吉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
59. ★三明三元区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
60. ★三明盈科产业园
61. ★三明三元区三农新材料含氟聚合物及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62. ★三元极微纳年产 5000 吨纳米氧化物新材料建设项目
63. ★三明明行健康科技含氟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64. ★三明润祥年产 3.6 万吨氟新材料生产项目
65. ★三明经济开发区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66. ★三明三元食品加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7. ★三元闰申（三明）智能环保设备项目
68. ★三元区筑厦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
69. ★三元天泰化纤级钛白粉建设项目
70. ★沙县小吃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71. ★沙县青山纸业碱回收技改项目
72. ★沙县福欣新型纳米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73. ★沙县中钛启辰高端装备易损零部件制造项目
74. ★沙县立宜信节能环保换热设备生产项目
75. ★三明沙县区星鲜点沙县小吃产业园建设项目
76. ★沙县福瑞思木质素（磺酸钠）提取生产项目
77. ★沙县区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8. ★沙县铭峰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9. ★沙县米轩精密可降解塑胶新材料生产项目
80. ★沙县金杨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
81. ★沙县顶创年产 4000 吨钒合金新型材料项目
82. ★沙县乙辰运动器材整机加工生产项目
83. ★永安建新年产 15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
84. ★永安石墨前驱体、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85. ★永安翔丰华年产 3 万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 ★永安劲美生物植物精油深加工项目
87. ★永安三氯蔗糖及营养补充物日化产品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8. ★永安沪碳半导体单晶硅用等静压石墨材料生产项目
89. ★永安嘉翔硅业提质增效节能改造项目
90. ★永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91. ★永安市中盛宏业有机碳酸酯建设项目
92. ★永安缘林铸造模板生产项目
93. ★永安市聚醚多元醇项目
94. ★永安石墨烯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95. ★永安市福建海西 M20 驾驶室总成建设项目
96. ★明溪新型 SPC 石塑地板环保深加工建设项目
97. ★明溪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生产项目二期
98. ★福建南方制药绿色原料药及 CMO 生产建设项目
99. ★明溪 N- 甲基吡咯烷酮（NMP）提纯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二期
100. ★明溪熙翔制药原料药和高端中间体研发和生产项目一期
101. ★明溪县福瑞明德奥拉帕尼等系列原料药生产项目
102. ★清流氟硅树脂及氟硅光敏树脂生产项目
103. ★清流县金星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4. ★清流东莹环保型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
105. ★清流雅鑫新型超纯系列清洗材料生产项目
106. ★三明清流伊铂 5G 通信电子元件一体成型模压电感生产项目
107. ★清流中欣年产 2.1 万吨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
108. ★清流博思韬科技高纯级氟化锂及医药化学品生产项目
109. ★清流县东莹化工 6000 吨 / 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 / 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110. ★清流县雅洁微电子材料年产 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111.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112. ★宁化纳新有机硅橡胶生产项目
113. ★宁化城郊新型陶瓷产业链项目

114. ★宁化时代储能锂离子电池 PACK 生产项目
115. ★宁化三煌智能婴童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116. ★宁化贝棋瀚碳纤维高端户外极限运动产品生产项目
117. ★宁化天翊年产 3 万吨硅油生产项目
118. ★建宁县云杉年产 40 万锭多功能差异化纱线混纺项目
119. ★建宁县标准化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20. ★建宁县山水润年产 20 万吨粮食及饲料深加工建设项目
121. ★建宁县友力特年产 1.2 万台叉车属具生产建设项目
122. ★建宁闽江源白酒生产项目
123. ★建宁奥晟科技机械设备配件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124. ★泰宁日木年产 100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
125. ★泰宁县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建设项目
126. ★泰宁朱口龙湖工业园专业化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127. ★泰宁高纯硅基新能源材料加工项目
128. ★泰宁现代生态循环产业园及冷链加工一体化项目
129. ★将乐县富远再生铝综合利用生产项目
130. ★将乐中科金属铜铝废料和碎屑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31. ★将乐煌源再生铝建设项目
132. ★将乐县久策特种气体建设项目
133. ★将乐县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4. ★将乐县改性重钙母粒生产项目
135. ★将乐县乐钛化纤级钛白粉生产项目
136. ★将乐县南德新型材料项目
137. ★将乐县盛达食品添加剂酒石酸生产项目
138. ★将乐水木海清生物活性系列产品加工生产项目
139. ★将乐县东汇生物维生素 D3 生产项目
140. ★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141. ★尤溪鑫森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改性锦纶纤维生产项目
142. ★尤溪华扬涤纶纤维及纺纱生产项目

143. ★尤溪县竹木加工集中区建设项目
144. ★尤溪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洋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5. ★尤溪旭源年产 15 万锭气流混纺纱建设项目
146. ★尤溪久红直纺涤纶纤维生产项目
147. ★尤溪发达中高端纺织面料用纱项目
148. ★尤溪中仙临港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
149. ★尤溪萧然涤纶加弹丝、织造项目
150. ★尤溪红树林新型竹木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151. ★尤溪玉诺服装面料生产项目
152. ★尤溪百棱多用途竹木复合板生产项目
153. ★尤溪磊盛水泥制品构件加工项目
154. ★尤溪通耐切削工具生产项目
155. ★尤溪红树林木制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156. ★尤溪宏昌家用纺织及服装面料生产项目
157. ★尤溪福松环氧涂料生产项目
158. ★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159. ★大田闽鹭矿业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项目
160. ★大田科达新增建设年产 5 万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 ★大田中光中高端铸件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162. ★大田大星连发新型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163. ★大田金恒中高端铸件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164. ★大田福胜精密铸件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165. ★大田县宏亿中高端铸件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166. ★大田煜德中高端铸件生产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167. ★大田智达中高端铸件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168. ★大田恒达通精密铸件及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169. ★大田辉达铸件生产加工及涂装建设项目
170. ★大田利缘中高端铸件机械加工及涂装建设项目
171. ★大田科坤金属表面激光处理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172. ★大田岩兴高纯气体生产分装建设项目
173. 三元佰世特种石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 三明经济开发区氟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75. 三明经济开发区展鑫科技半导体封测及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76. 三明盛达硫酸及无机盐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7. 三明悦淳有机胺中间体及特种助剂生产项目
178. 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安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9. 三元泉焯年产 6 万吨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180. 三元泉禹年产履带式挖掘机底盘总成 1 万套及 10 万件汽车及机械铸锻件生产项目
181. 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182. 三元宝氟稀土氟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 沙县阿福硅硅酸钠生产项目
184. 沙县青山纸业竹木清洁制浆生产线技改项目
185. 沙县振鑫高端生活用纸生产项目
186. 沙县圆宴复合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187. 沙县新能源碳素新材料生产项目
188. 沙县三仙特种纸生产项目
189. 沙县华杰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生产项目
190. 沙县淳之味智能化食品加工项目
191. 沙县海思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
192. 永安合成氨装置清洁生产工程技术升级项目
193. 永安金牛水泥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
194. 永安英耀高活性氧化钙生产项目
195. 永安鑫牧农业肉菜果食品深加工及预制菜生产项目
196. 永安中禾石墨烯碳纳米管复合导电剂及导电塑料生产项目
197. 永安安砂建福熟料产能扩增技改项目
198. 永安宏安高活性氧化钙生产项目
199. 永安中瑞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00. 永安创兴硅年产 10 万吨低铁精品石英砂生产项目



201. 永安安昇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 永安科达重工机械铸造件生产项目
203. 永安市巨鑫套圈轴承生产项目
204. 永安和兴橡胶建设年产 100 万条子午线高端摩托车轮胎生产项目
205. 永安福维钙化物生产项目
206. 明溪文辉矿物原料粉体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207. 明溪科特威聚丙烯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08. 明溪博杰金属硅粉生产建设项目
209. 明溪南方制药抗肿瘤新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
210. 三明方品城家具生产项目
211. 清流思莉新型涤纶工业用高强线生产项目
212. 宁化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 宁化斯韦富特时尚轻工产品生产项目
214. 宁化凯文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15. 宁化闽洲环保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216. 宁化钨矿 5G 智能化超低延时视频传输与智能应用建设项目
217. 宁化行洛坑钨矿非金属资源回收项目
218. 宁化太阳能 LED 灯及光伏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219. 宁化硅胶玻璃盖及硅胶制品生产项目
220. 宁化铭航环保装备智能制造及电商仓储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
221. 宁化客家混凝土迁建项目
222. 宁化鸿发路通环保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223. 宁化宁宇垃圾处理及废弃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224. 建宁绿田莲子系列食品深加工产业化项目
225. 建宁县金博旺塑料包装制品及可降解塑料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26. 泰宁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
227. 泰宁中琉科技脱硫催化剂及装备全产业链生产项目
228. 泰宁宇鑫竹家居生产项目
229. 将乐县景韬高性能机械制造项目

- 230. 将乐县泽信智能环保装备建设项目
- 231. 将乐县佳闽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 232. 将乐县年产 2 万吨有机硅建设项目
- 233. 将乐县深日油墨和树脂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234. 将乐年产 5 万吨可降解环保材料生产项目
- 235. 将乐县远晟方解石高值化利用项目
- 236. 将乐县苍穹铝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 237. 将乐县宝龙琼脂及卡拉胶生产建设项目
- 238. 尤溪闽德中高端服饰面料印染加工项目
- 239. 尤溪纳绮中高档纺织品印染及后整理项目
- 240. 尤溪盛安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 241. 尤溪鑫友鹏染整机织革基布、染整针织革基布建设项目
- 242. 尤溪厦钢金属切削装备生产项目
- 243. 大田科瑞中高端铸件生产及机械加工建设（一期）项目
- 244. 大田县御坤石英新材料生产建设（一期）项目
- 245. 大田金门复合板热压机械建设（一期）项目
- 246. 大田县 5G 通讯器材配件及高端金属外饰件生产（一期）项目
- 247. 大田金钻纺织设备整机生产项目
- 248. 大田创跃成机械设备制造建设项目
- 249. 大田县恒之鑫矿山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 250. 大田恒普精密铸件生产及机械加工项目

#### 六、服务业（26 项）

- 251. ★三明市海鑫建材家俱城建设项目
- 252. ★沙县钥泉全自动化智慧物流园项目
- 253. ★永安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铁路港建设项目
- 254. ★韵达（永安）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一期）
- 255. ★永安天斗山居森林康养基地项目
- 256. ★明溪欧起航电商直播及商品物流建设项目
- 257. ★福建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258. ★建宁县闽江正源石窟文化创意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259. ★闽江源旅游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260. ★建宁县谢马苏梯田莲海旅游建设项目

261. ★泰宁县 5A 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62. ★丹霞泰宁古城业态提升工程

263. ★泰宁滨湖休闲静心康养基地开发项目

264. ★尤溪县紫阳自在圆朱子文化研学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265.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建宁直属库项目

266. 三明爱琴海购物公园

267. 三明客家国际大酒店

268. 三明三菲大酒店

269. 沙县迎恩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270. 永安抗战旧址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1. 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272. 闽赣省际（建宁）交通运输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73. 泰宁锦江国际度假酒店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74. 尤溪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275. 大田阳春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276. 大田腾耀物流园建设项目

### 七、社会事业（24 项）

277.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提升项目

278. ★三明市生态新城学校建设项目

279. ★明溪县一中迁建项目

280. ★明溪县南山遗址博物馆等“四馆合一”建设项目

281. ★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82. ★宁化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一期）建设项目

283. ★宁化县生态康养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84. ★宁化县翠城实验中学

285. ★建宁县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286. ★将乐县常口“两山理论”实践基地
287. ★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288. ◆三明市 2023 年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包
- (1) 明溪县总医院扩建工程
  - (2) 沙县总医院急救治病房综合楼项目
  - (3)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建设项目
  - (4) 尤溪县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 (5) 泰宁总医院建设项目
  - (6) 清流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289. 三明学院产教融合新工科实训中心项目
290. 三明市皮肤病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91. 三明市档案馆（档案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92. 沙县龙湖小学建设项目
293. 清流赖坊历史文化名镇项目
294. 宁化县委党校二期（长征精神现场教学点）建设项目
295. 三明工贸学校职业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296. 泰宁领航高级中学项目
297. 泰宁城西学校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98. 将乐县总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299. 将乐县第四中学 2 号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附属工程
300. 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建设项目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沪明 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的通知

明政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支持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 三明市支持沪明对口合作专项优惠措施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化三明市与上海市对口合作，支持和鼓励上海企业来三明投资，助推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特制定以下优惠措施。

### 一、农业产业优惠措施

**（一）安排重点项目补助。**对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等政策补助条件的沪明合作类项目，及时安排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以下各项举措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一一列出

**（二）设施农业项目补助。**储备一批设施农业用地，为沪明合作类设施农业项目提供保障，温室大棚每亩按照0.5-10万不等标准给予分档补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保鲜冷藏设施建设奖补。**对符合农产品产地保鲜冷藏设施建设项目要求的项目，以“先

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最高补助设施总造价的30%（封顶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二、工业优惠措施

**（一）支持企业转移提升。**对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转移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入我市，企业上规起前3年，按企业当年度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整体转移企业，按实际发生搬迁费用的100%给予设备搬迁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整体转移或整体转移后增资扩股的工业企业，其新实施的投资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封顶金额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吸引优秀人才集聚。**对从上海市新引进我市工业企业，年纳税超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3个高管名额（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下同）纳入市高层次D类人才认定范围，认定后可享受我市相应的人才政策待遇；同时，将企业纳入我市高层次及实用型人才企业自主认定范围，符合条件的推荐认定为省高层次B类、C类人才。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的，符合三明市相关规定的在职高层经营管理团队人才，在三明就医可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三明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实施细则的通知》（明卫函〔2022〕117号）文件执行。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财政局、税务局

**（三）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对上海市已认定的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入驻到我市的，给予新迁入资助金额20万元，有效期内不再重新认定，比照享受我市同类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对上海市已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迁入我市，按企业在我市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0%比例、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四）探索市场化招商。**支持与我市及各县（市、区）、园区管委会签署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上述企业引荐三明市域外的投资者到我市投资，项目符合承接地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企业落地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以上的工业类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3‰给予中介奖励，可连续两年奖励，两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经我市及县（市、区）认定的工业产业链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在我市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总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

禁限类的,按固定投资额的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

**(五)支持创新药物及医疗器械产业化。**对转移到我市取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原料药药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每个品种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50万元奖励;对第二类、第三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市场开拓。**对上海市项目企业采购并销售我市工业地产品金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按照不超过采购并销售金额的1%补助,补助金额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 三、服务业优惠措施

#### (一)综合性服务业

1. 项目落地奖励。对当年引进、当年开工的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1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上一年度引进,第二年开工的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

2. 成长性规上服务企业奖励。对连续两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给予奖励,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

3. “上限上规”企业培育奖励。对月度新增纳统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年度新增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限额以下贸易企业转为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当年度新投产纳规、规下转规上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

4. 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补助。对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企业，每增直营门店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或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每家门店给予补助 2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

## （二）现代物流服务业

1. 物流企业引进扶持。对新落户我市的交通物流企业，年度内新增货车 50 辆及以上、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对规下转规上的交通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税务局

2. 物流企业贷款补贴。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交通物流企业，新购置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且登记注册地为三明的营运货物运输车辆，按每车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进行贴息扶持，贴息额度按最终还清贷款实际期限据实计算，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违约罚息部分不计入贴息范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人行

## （三）金融服务业

1.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三明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实收资本 3%、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在三明注册设立各类专营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全国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的信息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呼叫中心等职能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 金融分支机构落户补助。对新入驻的银行业市级分支机构、保险业市级公司、证券业市级公司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现有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 地方金融组织落户奖励。对经批准新成立或引进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含）-2 亿元给予奖励 3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含）-5 亿元给予奖励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以上给予奖励 100 万元。

4. 支持基金企业。对从上海引进设立或从上海新迁入的规范运作基金（须在中国基金业协



会备案)并持续运营的给予奖励:以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收货币资本达到1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50万元奖励;实收货币资本达到3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100万元奖励;实收货币资本达到5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1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 (四) 文旅康养产业

#### 1. 旅行社地接奖励

(1) 市区过夜奖。对旅行社从市外一次性组织10人以上,在三元区或三明生态新城住宿1晚、游览市区(三元区、沙县区)2个景区的过夜旅游团,由市文旅局按50元/人次进行奖励。每家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5万元。

(2) 航空旅游奖。对组织乘三明沙县机场航班入明(进港)的50人以上(含50人)团队,游览三明境内3个以上(含3个)景区、住宿1晚以上(含1晚)的,由市文旅局一次性奖励0.2万元,由住宿所在县(不含大田)再一次性奖励0.3万元。

(3) 旅游专列奖。鼓励旅行社开行旅游专列,单次组织300人以上(含300人),行程安排中至少有三明的3个以上(含3个)景区,在三明境内住宿2晚以上(含2晚)。由市文旅局一次性奖励2万元〔由团队住宿所在县(不含大田),按每晚50元/人次再一次进行奖励,最多奖励2晚〕。

鼓励旅行社冠名“上海党的诞生地—三明长征出发地”红色旅游专列,组织以上海为重点的长三角地区市民游三明。对年内组织5次以上专列、策划举办首发专列启动或欢迎仪式的,由市文旅局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 市场推广奖。鼓励上海和三明旅行社共同研发上海市场入明旅游产品。对行程安排中至少有三明的3个以上(含3个)景区,根据团队住宿情况给予奖励:住宿第1晚奖励40元/人次,住宿第2晚奖励50元/人次,住宿第3晚奖励60元/人次。奖励资金由市文旅局和住宿所在县各负责50%(三晚可宿不同县)。

鼓励上海的旅行社联盟研发三明旅游产品,充分发挥联盟的客源招徕、产品推介优势,利用联盟旅行社门店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三明旅游产品的推广。对签订集团采购协议常态化开行三明旅游团队的旅行社联盟,额外进行人数分段奖励〔累计发团20周(含20周)以上〕:组织500人次以上(含500人次)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组织1000人次以上(含1000人次)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引客贡献奖。对三明地接旅行社和上海组团旅行社年内组织入明的20人以上旅游团队,

分别进行人数累计梯次奖励。行程安排中至少有三明的3个以上(含3个)景区,在三明境内住宿2晚以上(含2晚):累计人数1001人-2000人的,奖励20元/人次;累计人数2001-3000人的,奖励25元/人次;人数达到3001人以上的,奖励30元/人次。

2. 工会团体疗养优惠。对上海市场各级工会组织的入住三明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的团体,连续入住同一家基地2晚以上的,凭相关县(市、区)总工会认定所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各承接的职工疗休养基地负责景区免门票接待(不含景交、缆车、游船等费用)。将符合条件的疗休养基地纳入医保定点管理。上海市场工会会员,凭工会会员证及本人身份证,可享受景区门票五折优惠政策(不含景交、缆车、游船等费用)。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总工会、医保局、财政局

#### 四、出口企业优惠措施

(一)支持企业出口。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增量(不含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超过1000万美元的,受益地财政按出口增量给予每美元最高0.03元人民币奖励。对年出口额7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投保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支持外资企业投资。对外方当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我市外资企业叠加享受同类不同级到资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对重点项目实行专项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

#### 五、企业科技创新优惠措施

##### (一)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对象及资金使用范围为在我市设立的当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应达5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

1. 基础补助: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1000万元的,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5%计算补助经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超过1000万元(含)、不足2000万元的,对其中1000万元给予50万元补助,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4%给予补助经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超过2000万元(含)以上的,对其中2000万元给予90万元补助,超出2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2%给予补助经费。

2. 增长额补助:按照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6%给予补助经费。对上年度未申报研发费用分段补助或上年度上报地方统计局(或经统计局核定)研发投入统计归集为零的申报企业,不能申请增长额补助。

3. 激励补助：对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 的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对经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同一年度申报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予限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或五年一次性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5%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的后补助（省和设区市各按 50% 承担）。

**（三）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

## 六、要素保障优惠措施

### （一）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1. 完善土地供应方式。按企业自身需求，工业及仓储用地可以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并按不同供地方式，确定用地价格。

2. 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对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3. 支持多用途综合开发。允许单宗土地开展多用途综合开发，宗地内文化、旅游、体育、卫生、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业态用地自持整体经营的，可配置一定数量的商品住宅用地，用于开发建设商品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二）重点项目林地保障。**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二级、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依法批准的非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将旅游项目涉及的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列入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道，可列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 七、金融优惠措施

**（一）信贷额度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上海来三明投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

专项安排信贷额度，支持相关项目贷款。落实贷款优惠政策，充分运用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降低融资成本，持续推广线上服务、优化办贷流程，提升信贷获得便利度。

**(二) 信用贷款支持。**对上海来三明投资企业，推广企业应收账款、仓单、存货、股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权等质押贷款和以纳税、缴交电费、水费等数据信息为基础的信用贷款，缓解企业缺少抵押物和担保的问题。

**(三) 融资担保支持。**对上海来三明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支持纳入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库，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适当提高担保额，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

**(四) 企业上市支持。**对从上海引进落地三明的重点后备企业，给予全流程资金奖补政策，企业和券商签订 IPO 财务顾问协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后，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五) 上市企业投资支持。**对从上海引进落地三明的上市企业，且将首次融资、再融资募集资金 70% 以上投资在三明辖区进行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2 亿元（含）-5 亿元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时兑现 50%，其他在竣工后兑现。

**(六) 债券融资支持。**对从上海引进落地三明的上市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等债券融资工具，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0.2%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 八、人才支持优惠措施

### (一) 引才荐才措施

1. 按照“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在上海，创新成果、产业落地在三明”的合作模式，支持三明驻沪飞地孵化器、飞地研发机构、飞地人才驿站（人才之家）等人才飞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三明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在上海建设飞地孵化器，为三明引进（含柔性）和培育人才；鼓励和支持三明企事业单位与上海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在上海合作建设实验室、研究院、技术平台等飞地研发机构，依托沪明两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在上海设立飞地人才驿站（人才之家）。对经评估认定的驻沪人才飞地，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对人才飞地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不受户籍所在地、参保地等限制，经认定后享受三明引进人

才同等待遇。

2. 对引进的上海人才经认定为三明市高层次人才或实用型人才的，承诺在三明工作时间不少于10年且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按照人才类别给予10-100万元购房补助，属于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以及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的，再给予20-200万元安家补助；其他领域给予1-2万元安家补助。特级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教育医疗领域引进上海人才符合《三明市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推进“2+3+N”人才专项行动方案》规定条件的，给予80-120m<sup>2</sup>人才房奖励和5年内每月1000-6000元人才补助。

3. 成功推介或引进上海高层次人才首次被认定为省特级和A、B、C类高层次人才的，按照人才类别给予向用人单位推介并由用人单位成功引进的机构、个人和自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20万元/人、10万元/人、5万元/人、3万元/人奖励。

4. 对工业产业重点企业新引进D类及以上上海高层次人才，从引进的次月起3年内，按本人年度税前工薪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

### **（二）科创人才项目措施**

1. 上海高层次人才（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在我市转化的，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3年内，按照核心技术产品带动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补助，同一人才（团队）、同一项目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重点产业引进能够攻克产业发展瓶颈、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统筹给予综合补助。

2. 支持“2+1”或“1+2”或“1+1+N”联合创新模式，即三明1家企业、1所以上省内高校（或科研院所）与上海1所以上高校（或科研院所），或三明1家企业与上海2所以上高校（或科研机构），或三明1家企业与上海1所以上高校（或科研机构）、1家及以上企业开展联合创新项目，力争纳入上海市科委“沪明人才合作科技专项支持计划”和福建省校校企人才项目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

### **（三）用工优惠措施**

1. 对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按照每引进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

生（大专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 1000 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每人 800 元、普通工给予每人 500 元，每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2. 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提供一项社会保险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作为认定条件），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 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 九、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对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等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投资规模超 10 亿元以上、年地方财政贡献超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同时将积极争取福建省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形成叠加效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财政局

###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统筹省级和市本级各类相关资金，设立沪明对口合作专项资金；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相应制定相关配套奖励政策。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就高不重复”原则，由受益地财政予以及时兑现，推动沪明对口合作取得更大成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

本措施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将《2023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各自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按期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 2023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 一、着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 （一）全力抓项目扩投资

1. 开展重大项目竞赛活动，狠抓项目全生命周期考核管理，通过扩大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推动更多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投资结构，突出谋划和推进特色产业项目，坚持招大引强与增资扩产并重，积极与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深度合作，做实矿产资源“两集中一拓展”，推进300个市级增资扩产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把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环节留在三明。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突出谋划和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攻坚实施大田至安溪高速、岩前至胡坊高速、沙县至南平高速、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等重大项目，加大5G网络、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投资力度，深化推进潮南高速三明段、尤溪吉木至西城高速、永安抽水蓄能电站、三明核电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突出谋划和推进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民生补短板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教育局、文旅局、水利局、体育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全力活市场旺消费

4. 优先恢复和扩大消费，持续开展“乐购三明”促消费活动，加快恢复住宿餐饮、商超购物等传统消费，扩大家电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年活动，深化推进旅游资源整合，加快打造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推出更多具有体验感、参与感的周边游、中短途旅游产品，拓展商务旅游、休闲康养、研学培训等业态，提高旅游人均消费。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林业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积极发展服务消费，优化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服务供给，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提高社区物业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卫健委、民政局、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做实国家文旅消费、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新消费场景，培育发展露营经济、夜间经济、赛事经济等新型消费，支持百货商场、商业街、批发市场改造提升，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全力优环境提信心

8. 聚焦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完善“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帮办代办等服务机制，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出台“补丁版”“加强版”政策，让政策跑在问题发生之前、跑在企业需求之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聚焦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完善领导干部挂钩帮扶企业制度，持续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好用地、用工、融资等具体困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审批流程再造，提升“e三明”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推进“不见面审批”“秒批秒办”和“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弘扬“晋江经验”，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一门心思谋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工商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 （一）稳住一产优势，在“接二连三”上下功夫。

12. 扛起全省“米袋子”“菜篮子”责任，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严守 239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提升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水平，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95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商务局、粮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抓好蛋鸡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保持生猪存栏 122 万头以上。积极支持更多“新农人”返乡创业，大力推广适用丘陵山区的高效专用农机，促进市农科院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提升农业生产智慧化、机械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打造明茶、明果、明蔬等三明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做大农特产品直播电商，突破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全面对接上海等大市场，让好产品找到好销路、卖出好价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做好“农业+”文章，加快先正达中国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温氏畜禽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力争新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15 家；鼓励发展各具特色的农家乐、农事体验等业态，促进农业就地增值、农民就近增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优化二产结构，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

16. 实施传统优势产业技改赋能工程，加快钢铁与装备制造、新型建材、高端纺织等产业

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力争全市传统产业技改面 90% 以上，增强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实施新兴产业补链扩量工程，推进“新材料·三明”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引进“链主”企业，推动新兴产业向高端产业和产业链高端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对全市 23 家重点成长型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培育更多三明“金娃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实施建筑业升级提质工程，加大力度支持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加快三产提速，在扩量进位上下功夫。

20. 做优存量，市本级财政继续安排不少于 4000 万元，重点支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服务业领域特殊困难企业渡难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商务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

21. 做大增量，力争全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30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80 家以上，完成“主辅分离”企业 20 家以上；加快永安韵达电商产业园、闽光云商网络货运物流平台建设，力争新培育物流规上企业 3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做强变量，加快市时空大数据云服务平台、中国移动（福建沙县）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云、产业云、信创云、医疗云、国资云“五朵云”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倍增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激活金融活水，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支持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做大产业基金，力争新增各类贷款 18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国资委，投资集团，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着力打造创新型城市

###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4. 聚焦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支持“6+1”创新平台提档升级，推动市内龙头企业深化与天津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力争在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种业等领域合力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一批关键技术成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在全市遴选500家具备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实行分类施策和靶向服务，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8%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加快培引创新人才

26. 深入实施“麒麟山人才培育计划”“明籍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吸引更多大中专毕业生回明留明就业。坚持用平台引才聚才，善于柔性引才，深化“院士专家三明行”等活动，建立“一产业一院士一团队”产业人才发展模式，加快建成一批飞地孵化器、人才驿站。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完善人才精准服务对接机制，解决好人才医疗保健、子女就学、家属就业等后顾之忧，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营造暖心引才留人的发展环境，力争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2000人以上，精准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5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团市委牵头，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卫健委、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着力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 （一）积极构建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

28. 实施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深化与中山一院、广安门医院合作共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抓住沪明对口合作、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对口帮扶机遇，加快实施“千县工程”，稳步提升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和重点学科水平，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进一步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格局，市域外转诊率控制在6%以内。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完善医防融合体制机制，推进“两师两中心”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市“三医一张网”，继续打好慢性病一体化管理攻坚战，实现疾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早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深化药价保系统集成改革，扩容扩围三明采购联盟，推进常态化集中带量采购，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扩大三明普惠医联保覆盖面。实施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一体推进林业发展、林农增收、林区繁荣

31. 加快建设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经营主体多元化、权责利相统一的集体林业经营管理机制，推动林业经营权向林场、林企集中，促进规模经营。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探索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林权、林票交易机制，支持开展林业碳汇团体标准制定，做大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模。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提升林业产业化水平，加快建设永安国家级竹制品产业示范园区、尤溪竹木加工集中区等特色园区，积极推进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林下经济，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4. 突出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开展校长职级聘任制改革，完善教育质量多元评价机制。突出优质均衡，推进多园（校）划片和三元区城区小学积分入学等改革，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探索总校内教师跨层级、跨区域流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突出服务经济，开展职普融通班试点，在全市建设6-8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基地，支持三明学院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和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突出合作发展，加强与上海、厦门等地教育合作，推进华东师大与生态新城开展基础教育合作办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人社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三明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突出补齐短板，抓好薄弱校、农村校整合提升，新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30个，办好特

殊教育、老年教育，支持发展全民终身学习。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委老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着力提高开放合作水平

#### （一）做深做实区域合作

37. 深化沪明对口合作，落实《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在红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加快实施一批示范性项目，集中力量推进共建新沪明合作示范产业园、打造上海“后花园”、优质农产品进入上海市场等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融入上海产业链建设，努力实现“援市促省”，打造新时代对口合作典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单位对口支援政策，滚动更新对口支援项目库，推进“援县促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人民政府

39. 深化京闽（三明）科技合作，依托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强化科技成果孵化、人才引进，新招引科技型企业 5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商务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40. 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加强与厦门、泉州产业合作，推进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加快壮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41. 建设跨境电商服务中心，用好全国首创的“单一窗口”出口信保平台，发挥陆地港作用，支持优势产能产品开拓新兴市场，新培育进出口超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提升自营出口比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海丝核心区、自贸试验区，用好侨资侨智，密切与港澳地区、国际友城沟通联系，深化明台交流合作，继续办好林博会，推进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拓展对外交流交往空间。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台港澳办，市商务局牵头，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着力做强做优中心城市

#### （一）优化中心城市发展布局

43. 构建“一核两翼多组团”的空间格局,加快三永快速通道、三沙生态旅游公路等项目实施,抓好洋溪、莘口、岩前、贡川等市区周边组团建设,增强三地集聚辐射和同城化效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牵头,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人民政府

44. 全力支持生态新城加快发展,高标准建设生态新城学校,做好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院区启用工作,加快推进人才房、商业中心等配套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人口向生态新城集聚,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牵头,沙县区人民政府

### (二) 增强中心城市经济质效

45. 加快市区园区整合提升,深化“亩均论英雄”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进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资源统筹、招商联动机制,推进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向吉口、小蕉、金沙园等特色工业区集中,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牵头,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46. 实施城市商业提升行动,推进东新六路、万达金街、沙县小吃文化城等特色商圈建设,加大物流、人流、资金流招徕力度,助推城市商业转型提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三元区、沙县区人民政府

### (三) 提升中心城市生活品质

47.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改造老旧小区 3.85 万户、老旧燃气管道 200 公里,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质增效,系统实施市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改造,全力争创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市更新试点城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 突出山水融城特色,加强城市风貌管控,加快麒麟山、东江滨公园整体提升改造,开展空中缆线整治、交通堵点畅通等专项攻坚行动,建设完善城市游憩廊道、休闲步道、骑行慢道,合理布局口袋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让群众推窗见绿、出门入园。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加强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完善“网格+网络+示范”管理模式,扎实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委文明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一) 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50. 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支持明溪新材料和新医药，清流氟新材料、新型建材和花卉，宁化矿产加工、硅材料和现代烟草，建宁现代种业和乳业，泰宁文旅康养和水资源开发，将乐轻合金和文旅康养，尤溪高端纺织、绿色林业和文旅康养，大田机械铸造和美人茶等特色主导产业持续壮大，因地制宜打造制造强县、农业强县、文旅强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水利局、烟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探索县域合作发展新模式，加快推动“飞地经济”和共建园区发展。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档升级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 用好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试点政策，建设一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3.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乡村建设“五个美丽”创建，实施省级“百镇千村”试点示范和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提升工程，建设绿盈乡村、森林村庄，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样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完善乡村生活基础设施，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9 个，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生命防护工程 50 公里，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公路”。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 提升乡村风貌，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活化利用山区浓厚的传统文化积淀，形成人文之美、生态之美交融交汇的美好图景。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着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56. 深化“蓝天工程”，持续抓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整治，强化城市扬尘、餐饮油烟管控，力争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2% 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深化“碧水工程”，扎实推进全国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实施23条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深化“净土工程”，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垃圾分类提效扩面，加快永安、宁化、尤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0万亩，完成植树造林15万亩、森林抚育50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大力推进绿色转型

60. 深化“生态+”创新实践，大力发展水美经济、绿色能源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稳妥做好“双碳”工作，开展工业企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严把项目准入生态关、安全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利局、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推动政府储备排污权、畜禽养殖排污权交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 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绿色信贷增速保持20%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管理局牵头，三明银保监分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3. 积极创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机关、绿色学校，扩大碳汇应用场景，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

### （一）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64. 实施“六大群体”增收计划，完善“提低、扩中、调高”收入分配格局，大力发展沙县小吃、乡村旅游、特色种养等富民产业，为广大农民和城市低收入者创造更多增收渠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5. 完善第三次分配制度，鼓励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6. 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服务，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1.05 万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7.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68. 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深入实施“夜三明”百姓大舞台、“周周有戏看”文化惠民活动，办好省第十届“三月三”畲族文化节。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民宗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支持宁化长征出发地革命旧址群、永安少共国际师马洪旧址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宁化县、永安市人民政府

70.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促进闽学文化、抗战文化等特色文化创新发展，推进泰宁、三明分别创建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泰宁县人民政府

71. 加强文艺创造和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泰宁影视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泰宁县人民政府

72. 有序做好万寿岩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工作，稳步推进“创 5A、申世遗”。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三元区人民政府

73. 推动智慧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办好第八届市运会，启动第十八届省运会、第十二届省老健会筹备工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

74.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2.8%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棚改新开工 459 套、建成 1700 套，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 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增加城乡养老设施有效供给，新增各类养老床位 1000 张以上，建设长者食堂 35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8. 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进托幼机构建设。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发展好社会福利、红十字会和残疾人事业。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市关工委、红十字会、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

### （一）维护公共安全

79.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突出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平稳转段、错峰渡过疫情，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提高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防汛防台风、地灾预警、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应急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林业局、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气象局、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 加快推进“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83. 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处置机制，突出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守住不发生系统

性金融风险底线。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4.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帮助群众守住血汗钱、养老钱。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 坚持“房住不炒”，探索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模式，做好保交楼、保安全、保稳定各项工作，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86.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天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弘扬文明新风。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 突出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六无”村（社区）建设，完成“明心通”公共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实现市域“一网统管”。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8.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治理信访突出问题，更好发挥 12345 政务热线作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89. 认真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 深化双拥共建，促进军民融合、军地融合发展，推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再上新水平。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工信局、人防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一）建设效能政府

91. 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基层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突出“快”，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脚底板工作法，完善重点工作闭环落实机制，加强跟踪考核、督查问效，雷厉风行抓落实、促发展，提升政府执行能力和工作

效率。突出“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敢于突破一批堵点难点问题，善于做成一些特色亮点工作，创造性推进工作落实。突出“实”，坚持“求名更要求实、要面子更要里子”，用好用足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系列政策，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建设法治政府

92. 持续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府院联动互动，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设，提升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能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法院、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3.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行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防止重复执法和执法扰企扰民；全面实施柔性执法机制，对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提高执法温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建设廉洁政府

94. 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政府自身的“紧日子”，换来群众生活的“好日子”。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4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加快建设美丽河湖，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在完成闽江流域及其他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基础上，开展排污口“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快截污治污，规范整治各类排污口，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完成闽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金溪、沙溪、尤溪流域）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整治成效。

2023 年底前，完成汀江（涉及宁化县）、长江（涉及宁化县）、九龙江（涉及永安市、大田县）等重点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沙溪、金溪、尤溪等重点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更新排污口动态清单。

2024 年底前，完成沙溪、金溪、尤溪、长江、汀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的整治任务。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辖区排污口整治，建立排污口名录，完成省上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 三、任务措施

### （一）开展全面排查

1. 组织排查溯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起辖区范围内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属地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关于“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开展地毯式排查。对所有存在排水的排污口污水均要采样监测，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排放浓度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详见附件 1）。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

2. 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要求，组织开展溯源分析，特别要对监测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重点溯源，完成排污口溯源管理台账。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 （二）实施分类整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按照排查溯源结果，实施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建立排污口名录（详见附件 2）。

3. 依法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整改无望、无法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污口；超标的排污口，经评估认定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收集并有效处理，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也不能达到排放要求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4. 清理合并。对于城镇或农村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结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污水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5. 规范整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 （三）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

6. 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辖区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对所有排污口的基础信息逐一核实确认，所有存在排水的排污口污水均要采样监测，实施动态管理。对未整治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的，要建立排污口“回头看”整治清单，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整治，限期整改；对新排查出的排污口，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整治，并动态更新排污口名录。

### （四）严格监督管理

7. 加强规划引领。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区划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空间管控要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需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将规划的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8. 严格规范审批。对排污口审批实行分类管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除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核的排污口外，建设项目新增的排污口设置可以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同步办理。对

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9. 严格环境执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应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管力度，排污口责任主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10.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设置监测点并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生态环境部门要开展常态化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情况，每年核查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现有排污口总数的10%，设置审批的排污口数量比例不少于当年审批排污口总数的30%。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排污口巡查纳入乡镇生态综合管护队或河道专管员日常巡查工作范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 开展试点示范。三元区、宁化县开展综合管理试点建设。三元区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宁化县推动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综合管理，探索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按照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河污水全达标、重点行业企业管道可视全明化的“四全一明”要求，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于2023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县级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目标，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排污口排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

13. 明确职责分工。市直有关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



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分工详见附件3）。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依托“生态云”平台，加快排污口信息化建设，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14. 强化支撑保障。科学运用无人机、管道机器人等实用技术装备，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排污口排查溯源、规范整治、监测评估、动态调整提供资金保障。各地积极争取中央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鼓励并规范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15. 强化调度考核。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落实情况已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河湖长制以及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等相关工作考核，各县（市、区）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并动态更新排污口名录；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回头看”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6. 倡导全民共治。加强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充分发挥政府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排污口责任主体依法、及时、准确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对取得较好整治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2. 县（市、区）入河排污口名录  
3. 市直有关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1

## 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 治 要 求
	总体要求	<p>1. 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p> <p>2. 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命名、编码并设置标识牌。</p> <p>3. 按照“开口子、立牌子、树杆子”规范化要求，在围墙外入河前“开口子”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立牌子”设置标志牌公布举报电话等其他举报途径，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树杆子”，因地制宜安装在线计量和视频监控设施，实现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p>
工业 排污口	工矿企业 排污口	<p>1.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原则上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确需要单独设置排污口的，应开展设置论证，依法依规审核。鼓励进行尾水深度治理后回用于生产。</p> <p>2. 雨洪排口不得排放污水，要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不排污；初期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 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的优先标准顺序为：地方排放标准、国家行业排放标准、国家综合排放标准。</p> <p>4. 雨洪排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其它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p>
	工业及其他 各类园区污 水处理厂排 污口	
	工矿企业 雨洪排口	
	工业及其他 各类园 区污 水处 理厂雨洪 排口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 治 要 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达标排放的，应开展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li> <li>2. 鼓励重点流域或沿海地区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排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li> <li>3. 排污口执行标准：水环境敏感地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包括接纳部分工业废水的）执行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值；其他地区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排放标准。</li> <li>4. 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li> </ol>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畜禽养殖场尽量不设排口，尽可能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理养殖粪污。</li> <li>2. 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鱼综合种养等多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li> </ol>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养殖尾水。</li> <li>4. 排污口执行标准：畜禽养殖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执行，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产养殖采用国家相关标准。如有地方排放标准，执行地方排放标准。</li> </ol>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p>大中型灌区主要集中排口，通过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氮磷拦截设施，降低入河水质的浊度和氮磷营养污染物。</p>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 治 要 求
其他 排口	港口码头 排污口	<p>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要参照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要求，优先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因条件限制无法接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鼓励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确保达标排放。</p> <p>2. 鼓励在港口码头内装卸散装原辅材料的场所、装卸机械冲洗水、含油污水、含煤、矿污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学品污水（含化学品船舶洗舱水、泵舱舱底水）、防尘抑尘喷淋水等各类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 港口码头应按规定设置雨污拦截坝、雨污收集处理设施。对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原油、渔港等码头，要设置隔油、沉淀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或储运设施，初期雨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p> <p>4. 排污口执行标准：优先采用环评及其批复的有效标准；无环评批复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其它行业标准有要求的除外）。</p>
	规模以下 畜禽养殖 排污口	<p>整治要求同规模以上畜禽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中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养殖散排口，鼓励推广末端化集中处理模式。</p>
	规模以下 水产养殖 排污口	
	城镇生活 污水散 排口	<p>1.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p> <p>2. 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p>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整 治 要 求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p>1. 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要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p> <p>2. 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设施尾水尽可能通过人工湿地、还田利用、种植浇灌、生态缓冲带等途径予以资源化利用，就近回补自然水体。</p> <p>3. 执行标准：尾水用于农田灌溉的，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尾水排放外环境的执行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869-2019）。</p>
其他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p>1. 对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收集管网。</p> <p>2. 遵循“污水应收尽收、雨水应分尽分”的原则，推进排水体系的改造，做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尽量减少污水散排口。对分散式村庄可以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鼓励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p>
	入河沟渠	<p>1. 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市级政府结合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系统整治。</p> <p>2. 执行标准：有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对应标准；无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关于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中关于黑臭水体识别标准进行评价，优先开展整治。</p>

附件2

## 县（市、区）入河排污口名录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所在行政区域		排污口位置		排污口所属流域	责任主体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排污口设置时间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经度	纬度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续表

污水排放量 (万t/a)	审批排放量 (如有)	实际排放量	排入水体名称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		是否已审核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存在问题情形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	
					所在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	所在水（近岸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						

### 填表说明：

1. “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2. “排污口位置”中的经度、纬度是指采用手机等定位设备，在WGS-84坐标系下所测定的入河排污口经度和纬度，分别按N\*° \*′ \*′ ′和E\*° \*′ \*′ ′格式填报。
3. “排污口所属流域”填写：闽江流域、九龙江流域、汀江流域、长江流域。
4. “责任主体名称”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填写，应填写所有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
5. “排污口类型”填写入河。
6. “排污口一级分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
7. “排污口二级分类”填写入河排污口二级分类名称。
8. “排污口设置时间”优先填写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审批时间，无审批的填写实际建成时间，两个时间点均不明确的填写“不详”，时间精确到“日”，例如：2006年1月1日。
9. “污水排放量（万t/a）”：“审批排放量”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时的污水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对于有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在线数据填报；对于无在线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采用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在手工监测过程中，对于入河排污口连续稳定排放污水的，可以通过监测瞬时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对于季节性、间歇排放等无规律的入河排污口，根据实际排放时间和流量计算全年排放量。
10. “排放方式”填写相应数字：1-管道，2-沟，3-渠，4-其他，对于填写“4”的还需用文字注明具体排放方式。
11.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本级及上级河流名称，入河排污口排入湖泊、水库的填写所在湖泊、水库名称。
12. “排入水体的水质目标”分别填写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13. “是否已审核”填写相应数字：1-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设置审批；2-排污口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登记；3-排污口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设置审批；4-未经审核，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未经审核。已通过审核的还需在数字后括号内填写文件文号或名称，对于同时满足的，以“+”号连接，例如：1（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3（审批文件文号或名称）。

14. “对应排污单位清单”填写排污口对应的所有排污单位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规范名称为准。
15.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 未制定，2- 制定中，3- 已完成。
16. “存在问题情形”按照本标准规定填写“清理合并类”或“整改规范类”，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17. “是否实施整治方案”填写相应数字：1- 未实施，2- 实施中，3- 已完成。



### 市直有关单位职责分工

1. 市生态环境局为入河排污口整治牵头单位，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查、测、溯、治、管”5项重点任务，统筹我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收集、整合全市入河排污口相关资料，建立市级入河排污口名录，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更新排污口审核、监管等相关信息。

2.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财政局提供资金保障。

3.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水零直排区”评估。

4. 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省级以下工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在线监控联网。

5.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6.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7.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闸坝、泄洪口、排洪箱涵、溢流口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9.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下属的国有企业主动提供涉及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登记审批、监测等），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完成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10. 市河长办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河长办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促进农村集体 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关于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 关于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 交易的若干措施（试行）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制定以下措施：

### 一、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市、县、乡（镇）、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

易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努力打造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产品营销等为一体的区域性农村产权综合交易服务平台。

### 二、明确交易品种范围

全面组织农村产权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流转交易，现阶段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三）“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 三、分级分类有序实施

为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须进入市级及以上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具体数额标准为：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单宗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流转期限 5 年以上，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的。

（二）林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转让底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

（三）“四荒”等使用权。“四荒”及村集体机动农用地的流转交易转让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流转交易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以村集体出资为主、标的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村级公益设施工程发包和涉农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

对于上述标的额以下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由县（市、区）依规自行组织实施。

#### 四、以点带面逐步覆盖

结合我市实际，依托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三元区、沙县区作为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试点县（区），组织试点县（区）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全部进场公开交易，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指导地方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先试先行。通过试点形成的有效经验做法，适时由点及面逐步向全市推开，尽快实现市域全覆盖。

#### 五、严格落实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做到“应进必进”，推动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二）广泛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进场交易，进行公示公告，让广大农民群众知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存量、价值和交易情况，促进农民群众更好地行使民主监督权利。

（三）强化工作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汇报，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对不按规定进场交易、暗箱操作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 三明市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民宿经营行为，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2〕3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政文〔2021〕123号）精神，结合我市民宿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强化政策激励，充分发挥民宿产业在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消费升级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有序发展。把民宿发展纳入各地旅游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旅游资源进行盘点摸底，根据当地特点、资源禀赋，科学合理选址，明确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推进民宿产业合法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丰富内涵，提升品质。**深入挖掘、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展现地方文化特色，丰富乡村民宿文化内涵。尊重历史文化风貌，依托我市生态资源、文旅品牌、康养产业等优势，将耕读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礼仪、风土人情等融入民宿开发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山地型、田园型、民俗型、古建型、怀旧型等不同类型民宿。以民宿开发为纽带，加强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传承，凸显地域文化特色，提升民宿品质和特色化、高品质的旅游体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政府引导，创新经营。**加强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政策扶持、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统筹领导、部门联动。打造三明市民宿公共品牌——“绿都明宿”，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制定三明市“绿都明宿”民宿评定和扶持奖励办法，对获评相应星级的精品民宿给予适当资金奖励。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民宿投资运营，探索经营者自主经营、“公司+经营者”、“合作社+经营者”、“创客+经营者”、“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多种建设经营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耕乡贤资源，吸引青创人才，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的高端精品民宿。〔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活化利用，形成集群。**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整合旅游资源，积极探索“民宿+”发展模式，扩大民宿经营内涵，构建融合发展的民宿产业链。依托活化利用成效较好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旅游景区、金牌旅游村、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示范点所在地，依法依规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和示范区建设，实现“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推动文化资源与民宿产业深度融合。在确保使用安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经营者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发展民宿，鼓励村集体利用连片闲置房屋打造区域民宿集群。〔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标准，简化流程。**坚持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各县（市、区）要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由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实行“一站式”联合受理、联合审核，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规范的审核服务。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依责对民宿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服务。加强对民宿房屋安全、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生态环保、文明诚信等方面的监督，守牢安全底线，规范经营管理。落实好《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宣传，促进交流。**提升“智慧游三明”平台，加强与知名旅游网站、移动终端和自媒体等合作，把民宿宣传纳入各地文旅品牌推广体系、会展节庆活动内容范围，多渠道推介民宿产品和线路。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选择民宿举办培训、开展职工疗休养、春秋游等。支持台商、台湾青年在明创办民宿，支持两岸民宿行业组织在设计、经营、管理服务、宣传营销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加大对台商等经营主体投资高端民宿的资金补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台港澳办，市财政局、商务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民宿发展工作机制。市级发挥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民宿发展的宏观指导、政策引导、综合协调，市文旅局牵头适时组织效果评估和工作落实“回头看”。各县（市、区）根据当地民宿发展实际，在2023年内制定民宿发展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成立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处理民宿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辖区内民宿审核、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民宿申报、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协调合作。**实行政府牵头、行业主管、属地管理、部门联合审核的监督管理机制。各地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主动服务，共同推进全市民宿产业发展。发改、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金融、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围绕民宿业发展任务，密切合作，形成合力，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支持和促进民宿经济的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完善基础设施。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逐步完善民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通往民宿集聚区的公路提升改造、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信宽带、电力扩容、消防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大扶持指导力度。二是加大资金扶持。从市文旅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资金，用于扶持民宿发展、奖补精品民宿等，并向民宿发展较好的区域倾斜。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给予乡村民宿一定资金奖励。三是加强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对符合“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条件的民宿经营者给予贷款倾斜。推出“旅游旺季贷”“民宿纾困贷”等产品，创新担保机制，重点支持民宿经济发展。发挥绿盈驿站、福农驿站作用，优化信贷审批手续，为民宿发展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福建广电网络集团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人才培养。**支持民宿经营业主（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政策的予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围绕乡村建设、商贸服务、文化旅游、餐饮服务、消防安全知识等内容，送教到乡到村到点，面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提升从业人员技能，促进民宿发展。加大人才返乡创办民宿的扶持力度，为乡村民宿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文旅局、商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新市北路368号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 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